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由於軟件產品銷售業務不斷增長及為鞏固本集團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現建議北大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北大方正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A) 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由於軟件產品銷售業務不斷增長及為鞏固本集團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現建議北大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軟硬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硬件／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等產品及服務。

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研發服務：(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就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採購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採購額	2.53	0.52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4	19

北大方正總協議擬訂明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軟件產品之估計銷售量及本公司預計其研發能力之增長要求而釐定。本集團過往並無將其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大部分研發工作一直均由其本身承擔。透過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在員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更靈活度，可將其部份研發工作外發予北大方正集團。

(B) 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北大方正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本公司有意於未來鞏固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使本公司於中國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可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現時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

董事會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C) 持續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北大方正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